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见证律师。

（七）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一）、（二）和（三）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号）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13 日 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琴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2013年9月16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注]: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